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 794 號

第 123 期
 102年1月號



期貨公會會訊

公告訊息

通過調降101年度12月事業業務費收取標準，按1折計收

經檢視本公會收支情形，101年度12月事業業務費，其按交易口數或依期信基金經理費收入計收者，將以101年度收費標準1折計收。

臺灣期貨交易所102年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開/休市日期表

(紅、綠—交易日；白—休市日)

日期	1/1 (二)	1/2 (三)	2/6 (三)	2/9 (六)	2/10-2/14 (日)(四)	2/15 (五)	2/18 (一)	2/23 (六)	2/28 (四)	4/4-4/5 (四)(五)	5/1 (三)	6/12 (三)	9/14 (六)	9/19 (四)	9/20 (五)	10/10 (四)
名稱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國曆新年—開始交易日	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	農曆除夕	農曆春節	農曆春節—調整放假	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日	2/15 (五) 調整放假—補行交易	和平紀念日	民族掃墓節、兒童節	勞動節	端午節	9/20 (五) 調整放假—補行交易	中秋節	中秋節—調整放假	國慶日

活動回顧

本會理事監事參加第八屆中國(深圳)國際期貨大會

由中國期貨業協會(以下簡稱「中期協」)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聯合主辦的「第八屆中國國際期貨大會」於2012年12月2-3日在深圳舉行，此會議為中國大陸期貨行業規格最高、規模最大的盛會，每年皆吸引大陸境內及境外同業參加，在中期協盛情邀請下，本公會循往例由糜以雍理事長率領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共20人組團前往參加，本公會此次參會過程中，受到主辦單位中期協及承辦單位中證期貨、深圳期貨同業協會的熱情招待，非常感謝其細心安排，讓我們順利參加這次會議，收穫良多，希望在大家不斷努力下，兩岸期貨業能攜手共創華人期貨產業的繁榮。(活動深入報導，請參閱第3頁特別報導專欄)



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會

為使「個人資料保護法」更貼近我們的生活，本次說明會將以個資外洩事件案例引領與會人員，探討法條的實踐與對策。這次說明會邀請到國巨律師事務所朱瑞陽律師主講，個個案例都讓人心有戚戚焉、在在發生於你我的周遭。與會的我們，不但是個資擁有者，也是個資提供者，如何妥盡管理責任？朱律師提出幾個可能的個資外洩管道說明：駭客入侵系統、惡意軟體破壞、委外廠商未盡保密義務或作業疏失、內控程序疏失、內部員工外洩。當然，朱律師也和我們分享了，當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後，我們可能面對的狀況，以加強提醒我們必需要更為小心謹慎處理保管個人資料的作業。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作業講習

為協助業者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與實踐，本公會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會次週，立即辦理一場講習活動，邀請石橋證券總經理王明達先生也是現任證券公會電子化工作小組召集人引領大家一起進入個資的實作環境。



且為使參與講習之人員彼此能交換意見並可更深入探討對實務作業面的影響，本次活動邀請對象為專營期貨商及期貨服務事業(顧問、經理、信託業務)，不限參加人員之職務

別，採混合編組方式，進行分組討論，所以每組成員括及經紀、顧問、信託、經理業者，有稽核法遵主管、有行政管理部主管、有業務主管；討論題目循序漸進，從如何規劃、如何進行、如何管理，到如何處理與檢討。

由於時間限制，分組討論與簡報檔製作時間只有短短的1小時，大夥無不卯足全力、分工合作，如期提出報告，充分展現出大夥出任務、戰戰兢兢的一面。活動高點，在小組報告時出現，簡報內容與報告人的口才氣度合而為一完美呈現，活動也在認同聲與笑聲中落幕。

隨著大陸期貨市場的積極發展，新業務的開放、新品種的上市及各項法規的鬆綁，如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開放、境外期貨業務的籌備、期權(選擇權)、國債期貨、原油期貨規劃上市...等，因此大陸各期貨相關團體積極來台交流，汲取經驗。



12月下旬本公會共接待了三個大陸團體來訪，其中上海期貨業高管考察拜訪團由本公會常務理監事設宴招待，另魯證期貨及安徽金融參訪團，則由本公會詹副秘書長親自接待、會務人員進行簡報，除介紹本公會自律職能及機制外、並就台灣期貨市場現況做了概要介紹，同時詹副秘書長亦說明了「開放兩岸期貨複委託業務」是兩岸可優先進行之合作方式，三場參訪皆有精彩及深入之交流。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1/7-11、1/28-2/1)、桃園(1/14-18)、台中(1/25-27)、高雄(1/11-13)	5
進階(一)	台北(1/14-18、1/28-2/1)、台中(1/4-6)、台南(1/18-20)	4
進階(二)	台北(1/12-13、1/21-24)、台南(1/5-6)、高雄(1/19-20)	4
進階(三)	台北(1/7-9、1/25-26)	2
進階(四)	台北(1/4-5、1/21-23)、高雄(1/25-26)	3
進階(五)	台北(1/10-11、1/19、1/24-25)、台中(1/5)、彰化(1/12)、台南(1/26)	6
資深	台北(1/2-3、1/26)、新竹(1/5)、台中(1/19)、高雄(1/12)	3
期顧	台北(1/26)	1
期經	台北(1/29-2/1)	1
內稽講習	台北(1/2-3)、桃園(1/8-9)	2
合 計		31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許小姐(#802)，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特別報導

「槓桿交易商自律規則」相關報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1年7月12日正式發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為提昇槓桿交易商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品質，並確保交易相對人權益，本公會配合已發布之管理規則及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草案，以及參考證券商公會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自律規則」等，訂定「槓桿交易商自律規則」，業於101年11月13日經金管會准予備查。本自律規則條文內容共計11條，條文內容請詳見本公會網站→「法規查詢」，本刊茲將條文重點整理如下表。

此外，本公會亦配合訂定「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風險預告書(研擬中)」並修訂「期貨業業務員登錄作業須知」、「期貨業經理人資格審核作業須知」及「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金管會依據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訂定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申請書、聲明書及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證照申請書、聲明書及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以上書件業於101年12月4日發布，請詳見金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法規資訊」→「最新法令函釋」。

序號	重點項目	重點內容
1	交易相對人適格性之評估	槓桿交易商與交易相對人(指除管理規則第14條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客戶)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時，除確實遵循管理規則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落實對交易相對人適格性之評估，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交易相對人之風險承受度等級、商品之風險等級及業務人員專業資格要求等，以確保交易相對人之權益。
2	訂定充分瞭解交易相對人之評估作業程序	槓桿交易商與交易相對人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前，應訂定充分瞭解交易相對人之評估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交易相對人基本資料(身分與基本背景資料、從事行業與資產來源、及信用資料)以及交易相對人資金操作狀況、專業能力、交易屬性及其對風險之瞭解。
3	交易相對人評估資料之更新	槓桿交易商於更新交易相對人評估資料時，應注意交易相對人財務狀況之變動。槓桿交易商重新評估交易相對人交易能力，應配合交易相對人資料之變動及其他有關佐證資料。
4	提供適當風險等級之槓桿保證金契約	槓桿交易商評訂風險等級時，應考量個別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風險特性、設計複雜度及期限等因素。槓桿交易商應善盡風險預告之義務，充分提供槓桿保證金契約風險預告相關說明予交易相對人。
5	從事結構型商品契約交易應進行之作業程序並留存書面紀錄	(一)評估交易相對人從事結構型商品契約交易之適當性。 (二)評估結構型商品契約之交易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 (三)評估影響交易相對人報酬之各種因素。 (四)評估結構型商品契約成本之合理性與費用之透明度。 (五)交易相關文件應描述商品特性及揭露其風險。 (六)避免使用可能誤導交易相對人之名稱，結構型商品契約之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與風險。
6	其他	(一)本公會於必要時，得請槓桿交易商於一定期間內，提供或提示所需相關資料或作必要之說明。 (二)槓桿交易商違反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者，依本公會章程及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辦理。

會議主題：期貨市場的變革與創新

本屆大會以「期貨市場的變革與創新」為主題，針對大陸期貨市場改革開放、創新發展，以及全球衍生性商品市場改革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討，相較往年，議題安排上增加更多國際衍生性商品市場與實體經濟相互影響的內容，這正呼應了大陸期貨市場正在進行之「國際化」、「創新」和「發展」。

而本屆大會較特別之處是先進行分論壇後再進行全體大會，12月2日共設有7個分論壇，每一個分論壇討論的主題皆與當前大陸期貨市場的創新發展緊緊相扣，而且被安排在全體大會的前一天，也讓與會者有充分深入交流的時間，7個分論壇分別為：「海峽兩岸期貨論壇」、「國債期貨與利率風險管理論壇」、「OTC市場發展論壇」、「中外期貨行業高峰論壇—期貨市場國際化與中外期貨行業合作」、「金融衍生品與金融機構財富管理」、「IT技術發展與量化交易論壇」、「國際原油市場與中國原油期貨發展論壇」，其中「海峽兩岸期貨論壇」由本公會與深圳期貨同業協會共同合辦。

12月3日大會正式開幕，循例除有主辦單位中國期貨業協會(以下簡稱「中期協」)及深圳人民政府領導致詞外，亦有眾所矚目之中國證監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副主席姜洋先生代表官方發言，闡述現行對大陸期貨市場之發展規劃，另外證監會前主席周道炯、周正慶及副主席范福春皆出席並發表談話。

而在開幕致詞後，隨即進行每年的重頭戲—「國內外交易所高層論壇」，第一節討論之「全球經濟與衍生品市場」邀請了歐美亞地區5家交易所高層嘉賓參與討論，台灣期貨交易所王中愷總經理亦受邀擔任與談人；第二節討論之「市場變化、監管改革與交易所創新」則由大陸6家證券、期貨交易所領導進行討論對話；下午的主會場則就「期貨市場發展與期貨公司業務創新」、「財富保值增值與風險管理」兩大主題，以專題演講和圓桌論壇的方式進行。

姜洋：四大方面保障期貨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證監會副主席姜洋在致詞時表示，證監會將繼續貫徹服務實體經濟的基本目標，穩步推進期貨市場改革、創新、開放的各項工作，證監會今年以來對期貨市場進行了以下工作，一是創新期貨市場體制機制，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穩步推進國債、原油等新品種和期貨公司各項業務創新；二是推動大幅下調手續費和監管費標準，降低了投資者交易成本，並修訂完善了新的套利管理辦法；三是健全市場法規規則體系，修訂《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積極組織開展《期貨法》的立法調研工作；四是積極推進對外開放，提高市場國際化水平，允許境外投資者依法受讓、認購內資期貨公司股權，外資持股比例最多可達49%，證監會正研究推進期貨公司境外期貨經紀業務等試點的創新工作。

姜洋同時表示下一步證監會將從四個方面推進期貨市場穩定發展：

- 一、推進市場創新，加強市場監管，打擊違法違規，防範市場風險，維護期貨市場穩定健康運行。
- 二、做好新期貨管理條例的宣傳培訓和貫徹落實。
- 三、落實拓展期貨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深度和廣度。推進國債期貨、原油期貨市場建設，加快能源、化工、金屬、農產品期貨、期權、利率類、匯率、金融期貨期權類等重要品種創新研發，優化期貨市場層次結構、發展多層次商品交易與服務平台，同時加快推進期貨公司產品業務和服務創新，積極穩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現貨風險管理業務、基金銷售業務、境外期貨經紀業務等創新業

務試點。

四、加強市場監管和風險防範，加強投資者教育，全力維護市場運行安全穩定。

王中愷：期待發展兩岸之間雙贏的商業上往來

臺灣期貨交易所王中愷總經理在「國內外交易所高層論壇」中，除了分享台灣期貨市場發展經驗外，其表示兩岸期貨市場的發展、市場的參與者非常類似，加上沒有語言、文化的隔閡，台灣業界一直希望能夠發展兩岸之間雙贏的商業上往來，此外隨著大陸投資諮詢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的開放及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啟動，還有下階段ECFA的談判，希望兩岸期貨同業之間能有更好、更進一步的具體溝通和分享經驗，也期待未來的QDII也能參與台灣期貨市場。

兩岸交流：兩會領導相見歡、期貨創新業務論壇

在會議期間，本公會廢理事長及多位常務理事與中期協劉志超會長進行了場見面會，會中兩會領導就各自期貨市場發展現況、未來發展規劃及發展過程所面臨之問題進行意見交換，並互許兩岸未來可以進入更實質的合作。

由於去年在會議期間本公會與深圳期貨同業協會舉辦之「兩岸期貨業務發展研討會」得到熱烈迴響，去年雙方也許下續辦之約定，因此今年兩會再合辦了「海峽兩岸期貨論壇」，由本公會與會理監事與深圳期貨同業協會之會員公司高管共30多人參加了這場論壇。

配合大陸期貨市場發展之新趨勢，論壇中安排了3個相關主題簡報，分別由元大寶來期貨盧立正總經理介紹「臺灣期權業務推廣經驗」、康和期貨經理事業吳啟銘總經理介紹「臺灣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模式」及五礦期貨公司姜昌武總經理介紹「中國期貨市場創新業務介紹」，由於討論都是目前市場熱門議題，因此在簡報後雙方進行了熱烈交流答辯，整場論壇共進行了3個小時。

而在會議最後總結時，廢理事長說明了兩岸期貨業合作之方式，除現行台灣開放期貨商得以轉投資資訊公司，以提供資訊服務方式參與大陸期貨市場外，另台灣期貨業對ECFA亦凝結了三項共識，分別為機構准入、兩岸共同開放期貨複委託業務及爭取大陸授權可以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其中就兩岸共同開放期貨複委託業務，廢理事長強調是合作關係，非競爭關係，透過在對方期貨商開立之綜合帳戶即可進行交易，是可以最快速進行、成本最低、最沒有障礙的合作方式，同時由於兩岸監管單位的一致嚴謹態度，在監管方面也不致發生問題，因此在還沒有開放市場准入前，兩岸期貨業合作複委託業務是可以優先考慮的，逢大陸境外期貨業務即將開放之際，相信開放兩岸期貨複委託業務是兩岸期貨業合作的最佳起點。

國際期貨行業交流和合作的重要平台

隨著大陸期貨市場的國際化積極發展，今年9月起大陸期貨業的高管先後組團去美國和加拿大及歐洲進行了學習和考察，與國外交易所和機構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再加上即將開放之境外期貨交易業務及原油期貨商品，且QFII也將在近期可以參與大陸股指期貨市場，不少外資機構對大陸期貨市場的發展特別關注，據承辦單位表示除大陸境內政府部門、現貨企業、證券期貨等相關機構及學者之參與外，境外部分有來自台灣、美國、歐洲、英國、新加坡、巴西、阿根廷、香港等100多位嘉賓參與，同時會議中多數場次之演講人皆為國外知名之期貨業界專家，可見其國際化程度與日俱增。

大會主席、中期協會會長劉志超表示，經過多年的努力，中國國際期貨大會已經成為一個涵蓋期貨與現貨的高層盛會、國際化的行業交流合作平台、及專業性論壇，對於推動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健康成長和高速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公會「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自律規則」

除配合「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相關作業修正本自律規則外，並增訂專業投資機構得排除適用之規定。本案業奉金管會101年11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52621號函備查。

二、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會計制度範本」、「期貨信託事業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制度範本」及「作業查核明細表」

為因應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配合修正。本案業奉金管會101年11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51352號函備查。

三、本公會為利業者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擬具：「期貨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注意事項」及直接、間接蒐集個人資料範本並提供會員參考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針對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並參考券商公會及期交所之直接及間接蒐集注意事項及告知書範本，擬具相關規範。本公會業於101年12月6日中期商字第1010006101函轉各專(兼)營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各期貨顧問(經理、信託)事業。

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一、同意追認本公會向期交所建議102年度農曆春節前最後營業日及春節後開始營業日

參考102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事曆及金管會公告銀行業休假期表，建議期交所102年度農曆春節前最後營業日為102年2月6日(三)，春節後開始營業日為102年2月18日(一)，102年2月7日至2月17日休市，另三十天期利率期貨、黃金期貨、新台幣計價黃金期貨、黃金選擇權等商品，考量市場交易習性及相關業者整體作業，爰建議期交所同步休市。

二、同意追認修正本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範本」、「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

依據金管會101年11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2號令第二條規定，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除依本令規定辦理外，準用「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本令第三條將依期貨經理事業行業特性而設之特定會計項目規定如經理費收入及應收經理費。為配合前揭令於102年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及基於時效考量本公會先行修正後陳報主管機關。本案業奉金管會101年11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51352號函准予備查，本公會於101年12月3日中期商字第1010006007函轉各期貨經理事業。

三、同意追認修正本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範本」、「內部稽核制度範本」及「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

依據前項主管機關101年11月1日發布之函令及專營期貨信託事業財務報告編製準用「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補充修正部分會計項目於綜合損益表之歸屬欄位。基於時效考量本公會先行修正後陳報主管機關，本案業奉金管會101年11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51352號函准予備查，本公會於101年11月29日中期商字第1010006010號函轉各期貨信託事業。

四、通過修正本公會之「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

依據「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相關作業之決議，修正本公會「期貨商受託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

五、通過修正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基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已訂有處理原則，爰刪除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七條第六款：「不得以顧問服務為贈品或以價值與本約顯不相當之贈品勸誘投資人簽訂契約。」條文內容。

六、通過修正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及「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

依據金管會101年10月24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44240號函辦理，將「不得以期貨顧問服務為贈品或以價值與期貨顧問委任契約顯不相當之贈品勸誘交易人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規定刪除，另增訂「不得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規定。

七、通過修正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依據金管會101年3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06860號函准予備查之「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將期貨顧問事業運用網際網路從事期貨分析活動及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錄影(音)之會員自行審核作業程序，納入相關作業項目、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稽核重點及查核程序。

八、補選本公會第3屆常務監事1名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7條之規定「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1個月內補選之」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常務監事未滿之任期為止(至102年6月17日)，選舉結果由滕監事青華高票當選，得票數8票(出席監事8位，領取選票8張，有效票數8張)

九、通過調降101年度12月事業業務費收取標準，依交易口數或依期信基金經理費收入計者，按1折計收(內容同第1頁公告訊息)

一、第八屆中國國際期貨大會12月2日至12月3日於深圳召開

大陸期貨市場年度最大盛會—國際期貨大會，2012年12月2-3日在深圳舉行，本公會由糜以雍理事長率領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共計20人出席，相關報導詳本刊第3頁「特別報導」專欄。

二、玻璃期貨12月3日上市

玻璃期貨於2012年11月19日獲得大陸證監會批准，並於同年12月3日上市交易，鄭商所推出的玻璃期貨成為全球首個玻璃期貨合約。

三、菜籽、菜粕期貨12月28日上市

油菜籽期貨和菜籽粕期貨於2012年12月20日獲得大陸證監會批准，並於同年12月28日上市交易，鄭商所在年終的最後一個月上演連上3個新品種，而大陸期貨市場的上市品種也增至31項（商品期貨30項、金融期貨1項）。

四、外管局鬆綁帳戶設立 QFII參與股指期貨更進一步

日前，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修訂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參與大陸期貨市場將更進一步。

由於目前大陸期貨市場結算銀行只有5家大型內資商業銀行，而QFII多托管在外資銀行，導致之前QFII無法在大陸五大商業銀行開立期貨結算帳戶。在《規定》修改後，QFII就可以完成銀行帳戶開立工作，待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公告開戶細則後，QFII即可正式進入大陸期貨市場。

五、股指期開戶數逾12萬

據報載，截至2012年12月14日，大陸股指期貨全市場累計開戶124,282戶。其中自然人121,702戶，佔比97.9%，一般法人開戶2,208戶，佔比1.8%，特殊法人客戶(特殊法人包括證券公司、基金公司、QFII，以及須經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法人)372戶(其中套保帳戶100戶，投機帳戶180戶，套利帳戶20戶)，佔比0.3%。而所有開戶帳戶中，27.8%來自IB，90%的開戶客戶參加過交易，市場日參與率基本穩定在21%左右。

六、首批期貨資管產品「門檻價」500萬

自11月22日首批18家期貨公司獲得資管牌照之後，資管產品的研發就進入衝刺階段。據報載，日前，國泰君安期貨率先將其研發的數款資管產品向客戶進行推介，首批亮相的資管產品以套利為主，最低投資門檻為500萬元人民幣。

七、前海期貨交易平台建設取得進展

大陸當局規劃在深圳前海設立商品交易所的呼聲近兩年一直不斷，前海期貨交易平台建設小組負責人曹汝明在國際期貨大會受訪時表示，目前關於前海期貨交易平台建設小組已經成立，前海成立商品指數交易所可以分三階段進行，相關工作正順利推進，目前的工作還屬於第一階段的嘗試，“交易所的設立不會一步到位”。

八、期貨公司准設風險管理子公司

中國期貨業協會於2012年12月22日發布《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自明(2013)年2月1日起開始實施。這意味著期貨公司可以設

立風險管理子公司，「期現結合業務」正式開辦。

該《指引》規定期貨公司子公司可以就期貨市場定價和風險管理，為實體企業提供豐富多樣的期現結合產品及服務，其試點的主要業務包括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定價服務和基差交易等四個方面。

九、2012年大陸期貨公司增資狀況彙總

為了備戰各項期貨創新業務及緩解保證金所帶來的壓力，自股指期貨上市後，大陸期貨公司不斷湧現增資擴股熱潮，今年度公司增資情況彙總如下(約共增資36.75億元)：

時間 (2012年)	期貨公司	所屬轄區	資本額變更 (單位 人民幣/億元)	
			增資前	增資後
1月	和融	天津	0.65	0.85
2月	新紀元	江蘇	0.7828	1.08
3月	國投中谷	上海	2	3
4月	東興	上海	1.08	2.88
7月	北方	大連	0.55	1.3
10月	萬達	河南	2.4	5.06
	中證	深圳	8	15
11月	宏源	北京	2	5.5
	光大	上海	3.5	6
	弘業	江蘇	3.8	6.8
12月	中國國際	北京	10	17
	國貿	廈門	1	5
申請中	南華	浙江	4.5	7.09

十、期貨公司併購新聞彙總

繼去年大陸期貨業界完成的兩大併購案後，今年兼併重組潮亦悄然湧動，據統計顯示，截至目前，9成上市券商都已有控股或參股的期貨公司，與此同時，券商系期貨公司隊伍不斷擴大，從2005年的7家，2006年的10家，到如今約70家，今年以來，相繼傳出的併購消息整理如下表：

合併/收購方	被併/ 被收購方	說 明
山西證券	格林期貨	1. 山西證券於10月20日公告，擬以11.37億元收購格林期貨。 2. 格林期貨將作為存續公司，合併山西證券全資子公司大華期貨。
中國國際期貨	華元期貨	已經證監會核准
長江期貨	湘財祈年期貨	1. 長江證券於11月初公告，全資子公司長江期貨擬以2.2億元的價格收購湘財祈年期貨。 2. 已向證監會申請中。
經易期貨	北京中期期貨	1. 據11月9日報載，經易期貨已同北京中期期貨進行合併的談判，但此消息尚未經雙方公司證實。 2. 此為首例現貨系期貨公司合併案。
高華證券	乾坤期貨	北京高華證券於11月26日宣布完成對乾坤期貨的收購交易。

期貨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範

公告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公告文號：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號
重點概要：

- 期貨業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維持期貨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相關規範如下：
 - 期貨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期貨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期貨業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另期貨業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前點第一款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號令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範本」、「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制度範本」及「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10006010號
重點概要：

- 依主管機關101.11.1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1號令，自102會計年度開始日廢止97.1.11金管證七字第0960075059號令之規定，爰將本範本原爰引依主管機關97.1.11金管證七字第0960075059號令之相關規範，修正為依主管機關101.11.1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1號令。
- 依專營期貨信託事業財務報告編製準用「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補充修正部分會計項目於綜合損益表之歸屬欄位。
- 前揭修正內容已置於本公會網站→「法規查詢」→「期貨信託事業」項下，請會員自行下載參卓。

「期貨信託事業會計制度範本」及「期貨信託事業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10006017號
重點概要：

- 為因應期貨業自102年1月1日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依主管機關分別於100.8.15、100.12.29、101.7.12發布修正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101.11.1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1號函令並參考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修正，冀使期貨信託事業相關業務之會計處理有一適切之遵循規範。
- 本次「期貨信託事業會計制度範本」修正重點整理如下：
 - 會計制度設立之依據增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會計項目代碼調整，並增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類(600000)」、「所得稅及停業單位(700000)」及「其他綜合損益類(800000)」等類會計項目。
 -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IFRSs)、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第14-18條及第22條)及參酌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新增、刪除、修改會計項目、用語及會計項目定義修訂。
 - 配合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附表修正附錄二會計報表格式。年度財務報表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當期貨信託事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於年底之資產負債表應採三期列報。

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10006007號
重點概要：

- 增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定義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會計處理所應遵循之法令規定及增訂「依主管機關規定應適用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期貨經理事業，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之控制作業。
- 配合101年7月1日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將「固定資產」修正為「不動產及設備」及將「科目」修正為「項目」，將原與財務預測、退休金等會計處理有關之依據由原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十八號等」均修正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及將「當期營業外損失或利益」修正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 修正法令依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1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2號令取代原「證期會92年9月4日台財證七字第0920003614號令」。
- 增訂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於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回歸其本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予以規範。

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注意事項及個資告知等相關書件參考範本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10006101號
重點概要：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101年10月1日起開始施行，會員當自施行日起，新蒐集(如新開戶等)之客戶個人資料應遵循該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會為協助會員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已擬具會員履行該法第8條告知義務之「期貨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注意事項」及「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當事人同意書參考範本」、「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告知與同意書參考範本」、「○○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權利申請書參考範本」及會員履行該法第9條告知義務之「期貨公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期貨經理事業參考範本)」、「期貨公會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期貨顧問事業參考範本)」、「期貨公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範本)」，已置於本公會網站「法規查詢」→「其它」項下，請會員自行下載參卓，並請詳閱各參考範本之附註。
- 三、提醒會員有關蒐集新客戶個人資料前應盡之告知義務及本公會所擬之個資告知等相關書件參考範本內容僅供參考並無拘束力。

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公告文號：台期稽字第10100040830號
重點概要：

- 一、據臺灣期貨交易所101年11月08日修正業務規則第57條-1規定：「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為負數時，期貨商應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並向本公司申報。」
- 二、配合業務規則條文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修訂「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收支及出入金管理作業；另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6款「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1規定，遇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依下述作業辦理：
 - (一) 存入作業：

期貨商繳存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餘額小於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負數金額合計數時，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補足，並應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但期貨商得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未提取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充抵該自有資金不足部分。
 - (二) 提領作業：

期貨商繳存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餘額大於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負數金額合計數時，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多餘部分由客戶保證金專戶撥入其自有資金帳戶。

市場訊息

國內外交易量比較表

	101年10月交易量		101年11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25,553,516	911,918	33,415,662	904,561	30.77%	-0.81%
日均量	1,161,523	40,083	1,518,894	42,759	30.77%	6.68%

101年11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英國	日本	其他	合計
交易量	474,455	372,945	31,749	11,579	8,291	5,542	904,561
百分比	52.45%	41.23%	3.51%	1.28%	0.92%	0.61%	100.00%

101年12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11月成交量	12月成交量	12月百分比	12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25,129,708	20,533,872	75.28%	-18.29%
2	TX臺股期貨	4,391,566	3,491,380	12.80%	-20.50%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2,721,082	2,164,512	7.94%	-20.45%
4	股票期貨	734,502	694,400	2.55%	-5.46%
5	TE電子期貨	167,690	140,540	0.52%	-16.19%
6	TF金融期貨	156,526	134,272	0.49%	-14.22%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41,314	41,726	0.15%	1.00%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24,122	26,138	0.10%	8.36%
9	XIF非金電期貨	14,964	16,510	0.06%	10.33%
10	個股選擇權	14,818	12,034	0.04%	-18.79%
11	TGF臺幣黃金期貨	7,692	9,706	0.04%	26.18%
12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8,126	8,818	0.03%	8.52%
13	GTF櫃買期貨	3,350	2,134	0.01%	-36.30%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166	72	0.00%	-56.63%
15	T5F臺灣50期貨	28	52	0.00%	85.71%
16	GDF黃金期貨	6	4	0.00%	-33.33%
17	GTO櫃買選擇權	2	0	0.00%	-100.00%
18	CPF三十天利率期貨	0	0	0.00%	0.00%
19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33,415,662	27,276,170	100.00%	-18.37%

12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原公司名稱
終止期貨經紀業務	大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2月份會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程天立
總經理	(無異動)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11月件數	12月件數	12月比重	12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67	77	43.02%	14.9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1	6	3.35%	50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10	23	12.85%	130.00%
期貨顧問事業	56	68	37.99%	21.43%
期貨經理事業	0	0	0.00%	0.00%
期貨信託事業	4	5	2.79%	25.00%
合計	138	179	100.00%	29.71%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11月人數	12月人數	12月比重	12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519	1,519	5.57%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679	2,660	9.76%	-0.71%
期貨業務輔助人	20,782	20,273	74.37%	-2.45%
期貨自營業務	833	881	3.23%	5.76%
期貨顧問業務	1,151	1,133	4.16%	-1.56%
期貨經紀業務	136	150	0.55%	10.29%
期貨信託業務	644	644	2.36%	0.00%
合計	27,744	27,260	100.00%	-1.74%

現有會員家數及營業據點統計表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1月家數	12月家數	12月比重	12月成長率	11月點數	12月點數	12月比重	12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9	19	10.22%	0.00%	40	40	2.89%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1	20	10.75%	-4.76%	246	253	18.29%	2.85%
期貨業務輔助人	55	54	29.03%	-1.82%	967	967	69.92%	0.00%
期貨自營業務	35	35	18.82%	0.00%	35	35	2.53%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7	37	19.89%	0.00%	57	57	4.12%	0.00%
期貨經紀業務	9	8	4.30%	-11.11%	12	10	0.72%	-16.67%
期貨信託業務	10	10	5.38%	0.00%	21	21	1.52%	0.00%
贊助會員	3	3	1.61%	0.00%	-	-	-	-
合計	189	186	100.00%	-1.59%	1,378	1,383	100.00%	0.36%

問題小幫手

Q1：開戶不得外開的限制，是否可考慮開放的可行性。

A1：開戶作業是期貨交易風險的開始，因此開戶的相關規範就會相對嚴謹，目前期貨開戶前置作業，當交易人申請外開時，在開戶人員陪同下允許進行外開，且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亦於日前決議，向期交所建議簡化開戶前置作業相關程序，也得到期交所正面回應，待期交所公告修正相關作業規範後，開戶前置作業將較現行簡化。

Q2：個股期貨編碼是否可修正成以個股的編碼來做延伸，例如中鋼->2002->個股期可->F2002XX，選擇權亦同。

A1：期貨交易所在收集業界之相關意見之後，已經決定修正個股期貨之代碼，修正內容草案中即含有股票代碼，目前正緊鑼密鼓地籌備當中，很快的個股期貨之代碼將耳目一新。

Q3：學員工作之餘來公會上課進修是件好事，不應該上完課還要考試，增加上課壓力，上課應聽老師講課，不是低頭看測驗題，想必會抹煞主管機關的好意。

A3：現行期貨商從業人員進行在職教育訓練乃依據「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之規定辦理，第13條條文中更敘明「期貨商之業務員，不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撤銷業務員登記。」，因此目前採用考試方式作為在職教育訓練「成績合格」的依據，在尚未發現更好的取代方法以前，保持現有考試方式應是最佳選擇。